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蔡秀玲  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1403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(0121403CA0C\_ATTCH20.docx、  
0121403CA0C\_ATTCH23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140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修正，適用於自104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考生，請務必轉知師資生知悉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- 「法令規章」 - 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 「行政規則」處下載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單位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3/09/04  
08:01:53